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*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0082号《裁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马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 0082 号《裁决书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背景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拟以现金 33,803.97 万元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易智软”）56.3401% 的股权。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.1154% 股权的议案》，拟以现金 25,524.91 万元收购博易智软 43.1154% 的股权。2017 年 10 月，公司以人民币 3,050,079 元收购徐晓东持有的博易智软 0.5447% 股份，公司与博易智软各股东分别签订了《关于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博易智软 100% 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8）及《关于继续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.1154% 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6）。

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博易智软股东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创鼎鑫”）就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《关于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对该案件予以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《答

辩通知》的公告>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18-145）、<关于收到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《开庭通知》及《组庭通知》的公告>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18-178）、<关于收到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《开庭改期通知》的公告>（公告编号：2018-193）。

二、《裁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申请人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经合议，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,180,100 元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122,957.64 元；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2,180,1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 0.03%的标准，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；

（三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20,000 元；

（四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 5000 元；

（五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（六）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；

（七）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44,011.57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；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52,984.50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裁决书，经初步测算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 39.67 万元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